

# 報公府政民國

局鑄印處官文府  
編發印  
編輯國  
室報公局鑄印處官文府  
政民國  
廠工刷印局鑄印處官文府  
政民國

第 號 本 )  
號 訂 一 張  
( 第 三 類 新 聲 紙 題  
標 記 登 政 郵 庫 中 國

## 國民政府令

任命黃杰為中央訓練團教育長。此令。

審計部秘書周文廣另有任用，周文廣應免本職。此令。

任命馬元鳳為甘肅田賦糧食管理處副處長。此令。

國民政府主計處呈，請任命陳謙為浙江省農業改進所會計主任。應照准。此令。

此令。

國民政府主計處呈，請任命高懷禦為四川省政府會計處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歐陽達榮為衛生署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珠江水利局秘書陳秋玉、技正陳國柱另有任用，均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安徽省府建豐廳技正陳家誠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江西田賦糧食管理處科長熊維、孫懷安、糧理江西田賦糧食管理處科長職務吳則沅免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梁軌中一員以湖南湘鄉縣田賦糧食管理處處長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派羅遠澍糧理湖南通道縣田賦糧食管理處處長職務，李秉權理湖南靖縣田賦糧食管理處處長職務，歐陽達潤理湖南新甯縣田賦糧食管理處處長職務。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署四川省政府民政廳督導員譚俊明呈請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鄒肖潔一員以福建壽甯縣田賦糧食管理處副處長試用。黃哲人

一員以福建福鼎縣田賦糧食管理處副處長試用，孫永祺一員以福建羅源縣田賦糧食  
管處副處長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派顏春魁權理福建同安縣田賦糧食管理處副處長職務。應照准。  
此令。

監察院呈，請任命黃漢緯為監察院廣東廣西監察區監察使署調查員。應照准。

監察院呈，請任命劉榕柏為審計部駐外稽察。應照准。此令。

##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五年十二月二十一日（補登）

行政院呈，請將空軍少尉劉焯、吳國棟、佟明波、高又新、李繼武、陳應昌、  
項世端、嚴均、林定喜、陳錫齡、麥煥珠、閩端章、劉保生、鍾烈正、汪漢渝、  
韋北海、翁希卡、梁康候、田寶善、張仰渠、雲鏡明、黃朝威、李雲龍、黎廷宜、  
方鎮基、周盛科、周廷雄、蔡晉年、左敦琥、郭殿賓、趙英傑、吳達波、潘志輝、  
唐水志、張任鵠、李知絃、賈榮悌、盧慶敏、趙增龍、傅懷伯、陳翰邦、歐陽壽、  
周守信、馮俊忠、嚴秉初、倪有林、陳尚之、胡肇棠、沈常情、黃克亮、朱煥棠、  
馬金鳴、林晉昌、鍾前舟、梁會生、朱興義、黃開、張雁初、謝明暉、王國南、  
郭春田、范幹卿、朱若彭、岑樹珊、黃方貴、林培根、劉士傑、翁克傑、劉希瑞、  
楊湧濤、譚建光、沈崇炎、林濟洋、梁寅和、羅紹蔭、張紹基、李衍洛、孫承詒、  
王方柱、賈文宜、潘榮華、劉萬本、張獨樵、吳國瑞、張成業、吳振猷、樂嘉濤、  
梁大嘉、洪奇偉、黃淑友、何漢鴻、劉寶麟、王俊華、張彪、張紳、王廷齡、  
韓文虎、林榮光、許芳芳、鄧從綏、袁恕明、楊槐、柯芝芬、馮大謙、李安生、  
任傳芳、謝承恩、容應南、陳祖珂、鄧傑偉、聶毓濤、毛文渭、黃萬剛、譚雲鵬、  
譚文芳、臧錫蘭、韋長庚、李盛新、陳大科、高清霖、祁心誠、楊永光、申之麟、  
張斗魁、卿特生、林鈞瑛、韋潤生、許昭明、王名泰、孔昭麟、熊大信、陳鳳臨、  
孔自立、李學慎、趙錫鐸、劉懷智、呂世傑、魏翊唐、岳曉山、王爾夏、侯臣、  
林銘閣、何道生、宣健羽、段一鳴、廖正方、王泰昌、劉奚、陳建奇、胡漢龍、

張煥、劉憶飛、熊樸生、戴邦模、陳景棠、高尚忠、陳日操、麥谷登、劉慈濤、  
申其銳、李隆吾、謝興金、張森義、賈鴻恩、傅沖、徐飛、李翊、顧謙齋、  
秦新雲、龍聯森、董誠、何賢人、覃鼎英、曾邦柱、黃牠、駱萃連、萬龍麟、  
林禮消、梁德明、沈家讓、趙壽平、李惠和、張學從、胡振祥、韓振英、崔鎮城、  
劉公卿、王寄哲、李覺良、顏昭聲、徐得鏡、龔維正、林君頤、閩樹模、潘梅濂、  
徐銳瑩、梁爾霖、黃愚、蕭存心、張繼宗、夏漢屏、鄭榮昌、寧德新、錢定華、  
李嘉鴻、黃旨芳、李形惠、林應鑑、陳學波、鄭雲、秦龍漢、傅興華、陳子之、  
揭秉輝、鄒慶雲、雷保均、陳星熙、伍相傑、牛曾懷、左文同、陳祖烈、陳旭聲、  
潘國煌、陳學堅、安煥禮、梁榮錦、張煥新、趙炳煥、毛尚貞、譚鋒、烏鉞、  
姚全黎、桑丹榮、戴驍飛、羅思聖、魏振權、段樹德、金英、王法祥、錢漢生、  
楊德光、林偉章、錢允正、曾致中、劉秉宇、張受益、張龍生、趙襄國、廖廣甲、  
康文郁、趙元焜、侯謙明、金龍光、王弘毅、傅瑞華、韋現科、丁雙典、李鍾烈、  
張君逸、潘水祐、陳緒寧、胡仲濂、陳傑、周仲魯、譚飈、夏和生、竇以智、  
高紹傑、鄭永達、張淮源、王永忠、劉治之、曾福益、朱沅、張有政、劉古班、  
張志平、杜清時、鄭道滔、葉吉光、李志剛、巫有淦、尹世銳、胡振山、唐惠信、  
王譽雲、谷振海、王虹臘、鶯昌熙、趙曜、吳曉鈴、王印若、李鵬鳴、趙善堂、  
董金階、陳鍊秀、康鐸、胡知原、張省三、王光復、黃煥燃、周恂、張瓊、  
盧勳、黃良和、孔憲惠、江富考、王蔚梧、梁同生、張金詔、喬兼遇、鳳錫豐、  
唐悟東、劉煜輝、宋德璋、唐齊汰、黃光幹、呂繼宏、劉德準、賈隣、陳雲高、  
黃廷炳、朱紹唐、張永愷、郭克仁、白日新、薛水賢、苗伯焜、李嘉文、饒正明、  
薛有倫、梁懷邦、莫浩仁、周秉真、彭偉翼、黃搏、駱尊華、區沛、湯訓惠、  
史璞、李芳春、梁鍾生、李金城、楊德業、藍彰、丁振亮、趙達子、毛鑑、  
范效思、李定華、何士衡、張銘鉅、劉寶洲、常剛、宗奇桓、戴士璣、馮汝茂、  
劉福聚、歐宏棠、潘仲偉、金濟、謝家儀、羅繼倫、姚致中、劉技器、傅錫利、  
李朝魁、張深源、魏鳳麟、姚捷、陸幹、高祥松、黃奕宇、王玉奎、謝啓民、  
汪義相、趙毓珍、張長榮、周樹助、王澤豐、楊攀立、孟廣禮、毋繼武、朱健華、  
翁承毅、李長泰、舒鶴年、李式燕、岑慶陽、林深光、于學城、張安汶、張南衡、

蔡善俊、李光美、楊植德、郁功城、唐漢中、史宗美、陳興耀、  
趙松岩、冷培澍、馮德鏞、唐榮傑、王秉琳、周天民、空軍中尉  
吳集賢、曹傳禮、張英明、李飛、吳金福、楊振華、唐夏威、  
閔學武、吳星泉、劉煥、伍正鈞、張取萬、陳恩傑、劉意濟、  
王文輝、顧湧、黃惟敬、譚其漢、潘澤光、呂輯人、吳奇、  
雷象森、陳繼茹、鄒榮耀、陳國昌、陳定川、牛世祿、辛次德、  
李樹榮、陳金水、曹寶琛、伍子鴻、呂仲恆、簡民興、李華良、  
王鼎基、傅國棟、陳化民、白明叔、石順水、王詔、魏日聚、  
楊茲祺、王陽春、齊曉良、趙達、袁復康、段生奎、靳西銘、  
陳啓祥、梁興照、王丕續、劉德儉、何祿生、馬鴻安、胡遂、  
黃概、周立松、許寶誠、楊智侯、鄧政熙、劉甫成、趙世綺、  
李熙皋、朱晴波、孫雲山等四百七十二員暫任爲空軍上尉。應照  
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呂天龍、盧傳銘、陳步洲、高尚信、呂晉山、  
易空、陳協民、馬壽山、伍錫堯、陳希貴、江序豐、張廷能、  
陳常、郭麟載、喻晨光、王厚厚、陳智光、朱麗麗、黃飛達、  
陳振華、劉啟東、朱季麟、黃鴻楷、雷振一、曹鍾雙、吳信分、  
曹則彬、譚傳渝、王惠德、傅恩波、陳志濱、陳康、徐樹霖、  
方敷信、余平想、李濱、高尚謙、裴雲、陳亞難、田維壽、  
杜天錫、楊文華、徐增壽、陳甫松、李起漢、文模、鄭德文、  
張希儒、林峻德、桂漢生、梁上樞、龍飛、韓耀宗、唐傑君、  
楊健、吳化熙、周培恭、劉承秀、李孟琦、劉建東、李維翰、  
張子春、王儒、王寶廉、勞家彥、張濟民、陳冠雄、張世、  
董樹邦、王書田、周敬堯、劉松濤、張明緯、王齡、王錦民、  
陳光華、李耀倫、李文淵、于斌全、常江、曹津生、張祥順、  
李英、葛蔭墀、龐慕韓、王萬秀、王有元、王克明、王振江、  
陳立奇、余敦範、葉乃明、鮑步初、張德華、徐之泰、李運境、  
鄭英、李克清、丁國瑞、郝足盛、徐人萬、葛懷仁、鄭炳興、  
陳正心、翁本善、白學鑑、陳治平、林漢松、陳翰光、饒人讓、  
施法祖、王者徵、孫霖、扈翠、齊樹聲、邱貫一、楊耀武、

黎覺非、毛尚武、白金鼎、管介武、熊世偉、坦爾森、劉牧雲、  
霍樹文、原孝和、陸家琪、羅家璇、孟濟民、李彭秀、黃文亮、  
楊司久、王經翰、方緯、范仲英、姚兆元、許汝明、王聘萬、  
何君山、劉翠、楊培潮、仲邦飛、陳履元、陳祥榮、董培恆、  
董文斌、楊錦鴻、周威霖、朱安琪、劉儀、陳昭銘、張青舉、  
周顯、魏華忠、賴柱南、劉士秀、楊士仞、金仁山、王少平、  
吳其昭、朱秋實、王賈翔、張松仰、王文岳、許陶璣、楊少華、  
張金輅、蘇莫海、張亞崗、王齊元、劉立乾、張昌國等一百七十  
二員任爲空軍上尉。應照准。此令。

## 行政院訓令

（節京碑字第二五五三一號  
三十五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捕登）

令各省政府

公署

查前據河北平津區敵偽產業處理局呈送郵局查扣敵偽及非敵偽  
郵包處理辦法核示一案，經予修正，除指復並分行外，合行檢發  
修正辦法一份，令仰轉飭所屬遵照。此令。

### 檢發郵局查扣郵包辦法一份

#### 郵局查扣郵包辦法

第一條 郵局查扣收復區內敵人佔領時期敵偽及非敵偽郵包，  
依本辦法之規定處理之。

第二條 日本人、朝鮮人、臺灣人或大連居民相互間投遞之郵  
包，予以沒收。  
第三條 朝鮮人、臺灣人或大連居民相互間投遞之郵包，於本  
辦法公布後兩個月內，向郵政局申請，經查明確無附  
敵嫌疑者，准予發還。

第四條 朝鮮人、臺灣人、大連居民與中國人相互間投遞之郵件，於本辦法公布後兩個月內，向郵政局申請。

甲、貨物郵包在三十四年九月三十日以前業已付清貨款，收件人能提供證明單據，經受理申請機關查明屬實，送請處理局取保發還。

乙、普通郵包在三十四年九月三十日以前收件人取得該項郵包之所有權，能提供有力證據者，照甲項辦理，在三十四年十月一日以後取得所有權者，無論何種郵包及收件人能否提供證據，一律予以沒收。

中國人或友邦人寄給日本人之郵包，一律予以沒收。

第六條 中國人寄給中國人之郵包，其寄件人或收件人之任何一方，為已歲刊之漢奸者，予以沒收，其未經法院裁判者，仍由郵局暫行保管，俟決定後，分別依法沒收。

第七條 其他軸心國或其附庸國人相互通或其其他軸心國或其附庸國人相互通或其其他軸心國或其附庸國人與朝鮮人、臺灣人、大連居民相互間投遞之郵包，一律予以沒收。

第八條 朝鮮人、臺灣人、大連居民與友邦人相互間投遞之郵包，比照本辦法第八條之規定辦理之。

第九條 申請發還期滿後，由處理局會同海關郵局，將沒收物件全部拆開整理，由海關詳造清單送處理局，依其性質，分別委託主辦機關定期公開標賣。

第十條 本辦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節京治字第二二五五七四號)  
三十五年十二月二十八日(補登)

國防經濟部農林社

衛生署糧食各部水利資源委員會

令官公署蘇湘兩省行政長

粵桂閩區山東青島區蘇浙皖區各

處理局河南區敵偽產業特

派員辦公處

據河北平津區敵偽產業處理局呈，擬訂呈准撥交或先經接收使用之敵偽產業作價收款標準，業經本院准予修正備案。除分打外，合行抄發修正標準，令仰知照。此令。

附抄發敵偽產業作價收款標準一份

河北平津區敵偽產業處理局呈准撥交或先經接收使用之敵偽產業作價收款標準

(甲) 經奉院令核准作價撥交政府各機關接辦之事業單位。

(一) 取收價款方法 由本局會同接辦機關按時估作價，以現金讓售，其全部價款，可由本局呈報行政院轉財政部

政部國庫署，在該接辦機關應撥經費內，扣抵轉賬，作為本局繳庫之敵偽產業變價收入，記入本局賬戶，或由該機關直接籌付繳庫。

(二) 各接辦機關申請價標之製成品半成品原料及物料，一律另按呈報院節京治字第一二三九八號指令核準之各事業單位原有製成品半成品原料及物料作價標交辦法」辦理。

(乙) 未奉院會核准作價標交之事業單位，而為各機關逕行洽購

者。

(二) 作價標單 依照本局規定。

(二) 收取價款方法 一律收現。

(丙) 各項敵偽產業，經各該接辦機關自行使用，或先由其他接辦機關提用，而向本局補辦手續者。

(一) 作價標單 依照提出時之市價，詳定價格。

(二) 收取價款方法。

A. 結價後，列單附請使用機關有規定期限內付現。

B. 如到期不付，由本局呈請院轉財政部國庫署，

以全額價款，作為本局繳庫之敵偽產業變價收入。

並在使用機關本年度預算內，如數扣除，轉入本局帳戶，由財政部轉知各使用機關查照。

部會器令

內政部批

十五年十二月六日（補登）

原題星人劉子詠

呈件均悉。核商相商，准予改姓爲「李」。除先後所賈證明書存部備查，並於國民政府公報公布外，合將國立第三中學高中部畢業證書改正加印，連同初中畢業證書及契約，一併發還，仰即具的報查。此批。

農林部令  
計發還國立第三中學高中畢業證書二紙  
農京參(卅五)字第一三八七〇號  
三十五年十二月二十六日(補登)  
契約一紙

茲制定農林部青島市魚市場股份有限公司籌備委員會組織規程

農林部青島市魚市場股份有限公司司籌備委員

會組織規程

農林部爲籌設青島市魚市場，改善漁類運銷，並發展漁業

起見，設置青島市魚市場股份有限公司籌備委員會（以下

第二條 本會職掌如左：

一、關於魚市場股份有限公司之籌辦事項。

二、關於辦僑商事務及其有關附屬設備與所辦事業之接管專項。

三、關於已接收事業繼續復業之規劃事項。

別 姓 名	調査成績登録用紙	登録用紙	登録用紙	備考
原田誠修	平成十四年五月一日	新規		

農業善後推廣輔導委員會臨時調用職員名冊

口口(市)農業善後推廣輔導委員會臨時

附錄  
各「山」農業專科指揮幹事員會之員額及時  
時調用職員名冊表式各一種

督本部為推進各省農業工作，先令派各該局分赴各省督導，並協助成立農業善後推廣輔導委員會，負責辦理農業善後救濟事宜，並開始工作。據各該員報告，所有各省輔導委員會，大名業已成立，並開始工作。惟各關於輔導委員會人事部份，尚無統一詳盡之報告，茲以三十五年度即將結束，本部為便於統計起見，特訂定省（市）農業善後推廣輔導委員會委員職能表、臨時調用職員名冊表式各一種，隨文頒發，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員迅即依式造報，切勿延誤為要。此令。

農林部訓令

**五、農林部交辦事項。**  
第三條  
本會設主任委員、副主任委員各一人，委員七人至九人，  
山農林部分別聘派之。  
本會主任委員主持會務，開會時以主任委員爲主席，主任  
委員因故不能出席時，由副主任委員代理之。

第五條 本會設秘書一人，並得酌用辦事員。

卷之三

第六條 本會總籌備處，辦理籌組公事，經常事務，及日後各項事務，皆由總籌備處行。其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七條 本會於青島市魚市場股份有限公司成立時撤銷。

□□(市)省農業善後推廣輔導委員會委員簡歷表

(表式一)

職別	姓名	簡歷	現任職務	備註
主任委員				
副主任委員				
委員				
委員				

鄭玉任

王任

張任

李任

地費否免收書狀費，應依照解釋等由。查公有土地免收登記書狀等費，應依照土地登記規則第一〇四條之規定辦理。准函前由，相應復請

查照為荷。此致

江蘇省政府

附原公函

查公有土地免收登記費一節，依據貴署三十二年八月二十八日渝籍字第〇四六〇號函解釋，凡公有土地而確無收費者，可予豁免，惟該項土地舊狀費，應否一併免收，本府以無法令根據，未便辦理。相應函請查照為荷。

最高法院檢察署訓令

京平字第七七七一號  
三十一年十二月三日(補登)(續)

最高法院檢察署通緝書

京他字第六九一號  
三十一年度

發告陳奸一案

員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填表人	督辦善後

注：(1) 表式二第四欄，凡調用人員應將原任職務填入，專屬人員則將簡歷填入，第五、第六欄，凡調用兼職者無須填列。

(2) 各省填列上項各種表格時，儘所有人員，可依式添列，得分別數紙，務以詳盡為原則。

地政署公函

京律字第517號  
三十五年十一月二十八日(補登)

案准

最高法院檢察署訓令

京平字第七七七一號  
三十一年十二月三日(補登)

會全國各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

層次

行政院本年九月五日佈京渝字第11184號訓令，據甘肅省政府呈，請速報田青山等三名等情，應准通報，抄發年貌表，飭遵照等



